

警藏他人皮夾內現金，犯了貪污重罪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不久以前，一位好心的李姓民眾，在宜蘭縣的礁溪五峰旗風景區遊覽時，拾獲一個他人遺失的皮夾，打開一看，皮夾內存放有現鈔與名片，便照著名片所載的手機號碼撥電話與失主聯繫，結果沒有回應。只好將皮夾送到當地的礁溪派出所招領。坐在值班檯上的一位邱姓警員似乎懶洋洋地打不起勁來辦事，沒有當著拾得人的面清點皮夾內的財物，也不掣據給拾得人，隨即將皮夾收進自己辦公桌的抽屜內，就要拾得人離開。

失主在一小時後發覺皮夾遺失，便到礁溪派出所報案，值班的邱員竟謊稱沒有人撿到皮夾。失主只好無奈地離開。回家後發現手機有陌生人來電，去電聯繫後才知道是那位好心人李先生的來電，告訴他有拾獲皮夾，皮夾中的錢都在，已送到礁溪派出所招領。

第二天失主再去派出所認領，邱姓警員還是推說沒有人撿到皮夾。失主只好用電話與李姓男子聯繫要他出面指證，李姓男子打電話給邱員，說明確有將拾得皮夾送交他招領。邱員見無可抵賴，擔心事跡敗露，不敢再隱瞞，但仍財迷心竅，將其中現金四千元抽出入己後，才再將空皮夾交還失主。還安慰失主說：「錢不見是小事，再賺就有了！若執意要找回，他可以幫忙，只是有點困難而已！」失主見邱員話藏玄機，覺得可疑，便向主管機關警政署檢舉，經過調查，發覺邱員確有侵吞遺失物罪嫌，將他以侵占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偵查後被依貪污罪中的侵占財物罪名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判他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。邱員因此還受到服務單位的停職處分。

他不服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理由是當天因為身體不適，精神欠佳。忘記有人撿到皮夾送來招領這回事，才會一連串出錯！高院法官審理後沒有聽信這派胡言，認為撿到皮夾送請招領，與失主報案中間只差一小時，遺失與撿到的地點都是在五峰旗風景區，哪有可能忘記？二審法院不採上訴人所作此項抗辯，並沒有違背經驗法則，想要將這種論斷推翻，也難！

一般人撿到他人的遺失物，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，將其據為自有，對於個人的人格，雖然造成瑕疵，但在刑事責任方面，只是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侵占遺失物罪，給予懲罰的只是科處輕度罰金，繳了罰款也就沒事了，不算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件！

為什麼邱姓警員侵吞了別人送來招領的遺失物皮夾內的四千元現款，會被判處如此重刑？問題出在邱姓警員身為公務員，以公務員的身份，侵吞了經手的他人財物。必須要適用刑事特別法的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處斷。

「公務員」三個字，在《刑法》上的定義，依此法第十條第二項的立法解釋，是指下列人員：「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

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警察制度，依《憲法》第一百零八條的前言說法：是屬於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」的事項。其中的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的便是「警察制度」。所以不問是中央的警察機關，地方的警察單位，在這些機關、單位內執行職務的警察人員，都是《刑法》所稱的「公務員」。政府為了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，制定了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刑事特別法，專門對付那些見錢眼開、魚肉人民的「公務員」，以及與「公務員」中的敗類朋比為奸，共同實施犯罪，不具公務員身分的平常老百姓。通常一般人犯下與財產有關的罪行，適用普通《刑法》的結果，刑責都不會很重。原因是這些犯罪行為，只是關係到個人的財產問題，不能與那些殺人放火奪人性命的重大罪行相提並論，所以不能將刑罰定得太重！可是對於身居「公務員」的人來說，就不能站在這些角度來考慮了，因為公務員們身為國家賦予執行公務的重任，竟不知潔身自愛，仗著「公務員」的身分循私謀利，那就不值得同情與原諒了！給予重刑嚴懲，並不為過！

就拿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普通侵占罪為例來說，無「公務員」身分的人，如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成立了這個罪名。法定本刑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侵占的標的，是公務上或者公益上持有的物，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法定本刑最高也只能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適用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來懲處，同樣的侵占罪名，所要接受的刑罰，那就大不相同了！「侵占」的標的倘是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依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，法定本刑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侵占的標的屬於職務上持有的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，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不過犯罪的情節輕微，犯罪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又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依這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，可以「減輕其刑」。邱姓警員的所為，是與這法條的規定相符，法官根據這法條的規定，給他減輕刑度後，才可以判他二年十個月的徒刑，已經是法內施仁了！

另外依刑法這第十七條的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被褫奪公權的人，依《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，在褫奪公權期間，是沒有資格擔任公務員了。新聞雖沒有提到此點，但丟掉飯碗，則是必然的事實。身為公務員的人，「貪」字千萬碰不得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7月1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